

#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市监提复字（2024）1号

分类：A

## 关于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第13号建议的答复

罗建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售卖监管、确保学生食品安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关系到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市场监管局作为保障食品安全主要部门，深切感受到责任重大，一直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作为监管的重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严把市场准入关。学校食堂、超市、网吧、杂货店，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主体均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前提下方可经营。我局执法人员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户许可条件从严把关，对不符合要求拒发许可证。对未取得许可、登记或备案从事食品经营的，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二、开展专项整治。每年春秋两期开学之季，我局均组

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全覆盖排查，重点检查有无“三无”食品、问题“五毛食品”、假冒伪劣食品，食品购进查验情况是否到位，经营场所环境条件是否达标等，对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经营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严格查处销售“三无”、过期、来源不明“五毛”食品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市场秩序。

三、开展校园专项抽检。今年我局将校园抽检作为重点工作内容，要求近两年都全区学院进行全覆盖抽检。专项抽检场所为辖区内大、中、小学校、职业院校和幼儿园、托管托教机构食堂，校内小卖店，校外供餐单位，食堂供货商，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等。检测项目均包括食品添加剂含量、微生物指标等。结合投诉举报有关线索，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已发现问题的经营单位的抽检力度。针对校园专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区局高度重视，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 四、强化宣传引导

结合专项整治、示范创建等活动，我局每年均要召集学校及周边经营户，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告诫他们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尽的义务、应履行的责任，提升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同时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经营者进行行政约谈，时时刻刻提醒他们紧绷食品安全这根弦。同时，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进校园、上课堂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学

生食品安全意识，引导学生合理消费；鼓励广大家长和市民积极参与到校园的食品安全维护行动中来。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教育主管部门，进一步查找校园食品安全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加大对校园周边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非法添加等严重违法行为将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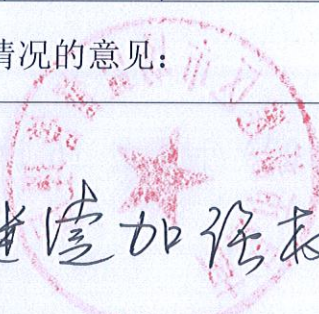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彭莹波，电话：83752186，18720050751

邮政编码：33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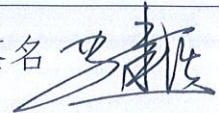
附件

##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号码：第13号

代表人姓名	罗建强	通讯地址	西山中心 学校	邮政编码	330100
建议内容	关于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售卖监管、确保学生食品安全的建议				
承办单位	新建区市 市场监管局	电话	83752118	邮政编码	330100
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望继续加强校园周边小商贩的又定期 突击检查！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人签名



2024年 7 月